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F,102-103室
電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By email: scripless@sfc.hk

敬啟者：

本會現就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聯合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首先我們應為有關當局先後發表3份有關無紙化諮詢文件分別為
-證監會於2002年2月"關於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於2003年10月"關於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的諮詢文件"及
-2009年12月30日"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

均未有提供全球最大的證券市場美國華爾街及亞洲最大證券市場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無紙化的情況，已致未能提供一個更全面的角度給公眾參考感到可惜。

本會現就2009年12月30日聯合諮詢文件中徵求的意見作出回應：

1. 你是否同意投資者應有權選擇以紙張形式持有證券，及將已非實物化的證券重新實物化？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答：同意。

2. 你是否同意最終應強制實施無紙化制度，及全面取消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選擇？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答：否，投資者應有選擇權。

3. 你是否同意應分階段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答：同意，但不應有硬性既定時間表，要按部就班，時間應視乎市場接受程度。

4. 你是否贊同建議的分階段安排，即分批將證券非實物化，及首先將香港證券非實物化？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答：同意。

5. 你對建議的非實物化程序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淡出原有角色，有沒有任何意見？

答：沒有意見。

6. 你是否贊同本文件第49至53段所討論，正式登記冊由兩部分組成的建議？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答：同意。

7. 你是否贊同促使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的人士直接名列登記冊的建議？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答：同意。但未知會否增加投資者費用。

8. 你認為建議的安排是否足以釋除任何因取消即時記存安排而產生的憂慮？如否，原因為何？

答：投資者及中介人可能就取消即時記存安排產生憂慮，有關當局要多向公眾推介及解釋。

9. 你認為建議模式在戶口類別方面能否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選擇？如否，你認為應提供甚麼其他選擇及原因為何？

答：是

10.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經紀／銀行／託管商代理人應否獲容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讓其投資者客戶得以出席會議參與投票？如否，原因為何？

答：是

11.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經紀／銀行／託管商代理人應否獲容許就同一會議同時委任投票代表及多於一名代表？如否，原因為何？

答：是

12. 你是否同意，不論投資者是以轉讓方式還是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取得證券，均應規定他們提供獨有的身分識別號碼？

答：否，轉讓方式無需提供獨有的身分識別號碼。

13. 你是否贊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引入新增的過戶處參與者類別的建議？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答：同意，但收費必須合理。

14. 你是否同意，提供無紙化相關服務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應接受較現時更直接及嚴格的規管？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答：是

15. 你認為是否應對股份過戶登記處採取分等級式規管（即規管程度因所提供的無紙化

相關服務的種類及範圍而異），還是應採取統一的規管方針從而就所有情況應用一致的標準？

答：同意分等級式規管，但原則不應有差異。

16. 你對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的建議改動有沒有任何意見？

答："當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適應新程序後，無紙化首次公開招股方案便可擴大實施範圍"，文件中未有提及如何界定"當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適應新程序後"？是否用百分比？

17. 你是否同意，無紙化運作模式的適用範圍應涵蓋香港所有公開買賣的證券（亦即包括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等證券）？

答：無紙化運作模式的適用範圍未必能涵蓋香港所有公開買賣的證券，英國目前亦未能全面無紙化。

18. 如不同意，則其適用範圍應局限至甚麼程度，原因為何？

答：適用範圍應先局限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海外已改為無紙化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然後再循序漸進。

19. 你對香港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成本及好處有何看法？

答：不應花費太多資源於無紙化，現有制道並無大問題，中國雖已無紙化但國內企業也沒有因為香港現行的實物制度而卻步來港上市，亦未有證據顯示外國投資者因香港現行的實物制度而卻步來港投資。本會認為應鼓勵無紙化、而不應強制無紙化。"一國兩制" 有紙無紙並存，循序漸進。

20. 就海外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非實物化程序而言，你是否贊同首先專注處理百慕達、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英國公司的建議做法？如不贊同，原因為何？

答：是

證券商協會

2010年3月31日